

2009 年 3 月 20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政府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計劃。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 10 月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該公約的宗旨是：

- (a)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 (b) 確保有關社區、群體和個人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受到尊重；
- (c) 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提高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及確保其相互欣賞的意識；以及
- (d) 開展國際合作及提供國際援助。

3. 按照《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特別是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振興。

4.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各社區、群體，或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5. “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
- (e) 傳統手工藝。

6. 中國於 2004 年認可《公約》。為支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這項值得進行的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公約》應適用於香港，由 2004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把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公約》適用於香港一事呈報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7. 《公約》在第 30 個締約國交存了批准書後三個月，於 2006 年 4 月正式生效。《公約》訂明各締約國須：

- (a)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領土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受到保護；以及
- (b) 由各社區、群體和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確認和確定其領土上的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推廣工作

8. 政府一向保存和推廣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一直對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研究和記錄，當中包括打醮、廟會、宗族儀式等節慶和儀式，以及傳統手工藝。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文物，都是由有關人員實地搜羅，又或是經由外界捐贈所得。各間博物館亦不時舉辦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專題展覽、公開講座、研討會和會議等。例如，香港文化博物館曾於 2007 年 4 月和 5 月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舉辦了七場以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為題的公開講座；此外，該博物館亦曾於 2007 年舉行了一個為期五天以粵劇為主題的國際會議，以及於 2008 年舉辦“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

9. 政府亦積極推廣粵劇、廣東音樂、潮州音樂及客家山歌音樂。這些都是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精粹，廣受本地人士歡迎。民政事務局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5 年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以支援及撥款資助有關研究、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及活動。康文署近年亦安排了多項音樂表演和相關的藝術欣賞活動，例如在 2007 年舉辦“廣東地方音樂系列”、在 2008 年邀請竹韻小集舉辦“粵樂在香港”活動，以及在 2007-08 年度舉辦四場潮劇表演及其他藝術欣賞活動。

10. 自 2001 年 12 月起，香港中央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聯合主辦“香港音樂特藏徵集行動”計劃。中央圖書館獲得超過 180 個熱心

的本港音樂家及音樂團體支持，慷慨捐出珍貴的音樂文獻，截至 2009 年 2 月底為止，中央圖書館收集到的音樂文獻超過 57 000 項，證明本港在音樂方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十分豐富。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11. 政府同意《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計劃在各社區、群體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先確認和確定本港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然後再制訂必要措施，以確保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受到保護。因此，我們計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和建立數據庫。

12. 由於履行《公約》對締約國來說，是一項嶄新的工作，就如何編製清單才是最佳的方法，我們現時可以參考的例子不多。因此，我們於 2006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以確認在進行全港性普查時所須處理的各項問題。這項初步研究參照 2006 年首批列入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 78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根據研究結果，在該 78 項列入名錄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有 34 項與香港相關。研究結果也顯示，該等項目雖然源自廣東，但在適應本地環境後，內容已有所變化。在這過程中，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不斷發展，並與本地傳統融合，成為跟內地不盡相同、在香港社會建立具有本身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項研究也就應如何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一事，例如普查方法和負責進行普查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等，提出有用的建議。

13.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保護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這項新工作當中，我們必須確保這項全港性普查蒐集所得的資料，有助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7 月委任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進行全港性普查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學者、社區人士等，成員名單見附件。

14. 我們在審核初步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後，現正按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展開招標工作，以便從本地學術機構委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的學者，進行全港性普查的工作。為提高效率，普查分兩個範圍實地進行，每個範圍涵蓋九個地區如下：

- (a) 普查範圍 A：北區、大埔、沙田、西貢、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
- (b) 普查範圍 B：元朗、屯門、荃灣、葵青、離島、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5. 實地普查會採用以下方式，將普查範圍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記錄及立檔：

- (a) 與當地提供資料的人士進行討論，以確立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地點、時間、事件流程及傳承人；
- (b) 與已確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人，就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詳情進行口述歷史資料蒐集工作；
- (c) 以照片及錄像形式，記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出現的情況；以及
- (d) 蒐集與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件。

16. 諮詢委員會將會負責監察研究方法及普查工作的進行。根據現時的計劃，普查工作會在 2009 年下半年展開，大約需要 18 個月時間方可完成。全港性普查蒐集所得的資料會立檔及作為研究資料，用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7.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應着眼於遺產的實踐及過程而非其成果，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者及託管人必須在保護措施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公約》內有多項條文訂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不但需要社區和群體參與，有些時候也需要個別人士參與。

18. 爲了讓社區參與即將進行的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我們計劃邀請區議會及其他組織，包括熟悉區內事務及區內文化傳統的鄉議局成員參與其事。他們會獲邀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相關項目的傳承人提出建議，而日後負責進行普查工作的小組亦會跟進該份建議名單。我們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在網站和傳播媒介宣傳，讓其他地區團體及個別人士得知政府將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我們亦會邀請這些團體及個別人士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相關項目的傳承人提交建議。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公眾參與這項全港性普查工作一事，提出建議。

民政事務局
2009年3月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委員： 陳蒨教授

劉唯邁博士

梁紹傑教授

麥勁生教授

吳振邦教授

蕭國健教授

丁新豹博士

邱榮光博士

余少華教授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